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4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优势融合、协同互补；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5日